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80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功竞拍上海市松江区**  
**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竞拍简要内容：竞拍标的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号地块，成功竞拍金额为人民币 83,547 万元。
-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竞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83,547 万元。

**一、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以挂牌方式出让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获悉之后对该地块进行考察和可行性研究，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00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汇德置业”）参与竞拍该地块，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人民币 83,547 万元。

根据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告号：沪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 201612401），确认了汇德置业成功竞得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号地块（地块公告号：2016124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83,547 万元。汇德置业于竞拍结束后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 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 出让方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性质：政府组织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 （二） 竞买方情况介绍

#### 1、 基本情况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1959号2号楼3楼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杜高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汇德置业100%的股权。

## 三、 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 （一） 竞拍标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1、标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号地块。

2、地块平面界址：东至洞泾港，南至沈家村河，西至空地，北至银圩路。

3、土地总面积（m<sup>2</sup>）：145982.90。

4、出让面积（m<sup>2</sup>）：130135.00。

5、土地用途：动迁安置房。

6、容积率：2.0。

7、绿地率：不小于 35%，其中集中绿地率：不小于 10%。

8、出让年限： 70 年。

9、住宅中小套型比例：本地块内中小套型住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地块住宅总建筑面积的 80.00%，计 208216 平方米以上（中小套型住宅设计建设标准为：多层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90 平方米、小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95 平方米、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

10、交地状况：净地。

## （二）竞拍标的获取方式

1、上述地块先以挂牌方式出让，在挂牌截止时间后，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报价者，并询问现场竞买人意见，现场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在挂牌截止地点随后立即进行。

2、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1:30 时，仅有一家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保证且该竞买申请人提交了竞买申请的，挂牌人可在此时截止竞买申请受理，并对挂牌截止时间进行调整。

3、本次出让的起拍价为人民币 83,547 万元。

## 四、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号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本次竞拍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收购该地块，符合公司立足精耕上海的战略，属于政府民生项目，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品牌效益、经济效益都有积极的意义，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